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5 月 27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博士 BBS, JP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啟暉先生 MH (本委員會主席)
麥謝巧玲博士 MH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羅錦洪先生
羅少芳女士
譚美寶女士
黃溢能博士

缺席者：

蔡崇猛先生

秘書：

周綽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鄭慧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偉賢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謝詠嫦女士	地政總署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南區
夏從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凌志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13（南拓展處）
盧潔霜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七）
黃楚君女士	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3）

出席議程二：

任景信先生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鄭希穎先生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營運總監
陳祖聲先生	巴馬丹拿集團建築師及董事

出席議程三：

薛鳳聲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3
葉偉才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
唐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2
鍾錦財先生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25）
梁凱傑先生	房屋署高級土木工程師（2）
洪子軒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2
陳兆源教授	奧雅納工程顧問副董事
方家灝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高級工程師
林德華女士	奧雅納工程顧問主任

出席議程四：

陳志鴻先生	市區重建局樓宇復修高級經理
殷倩華女士	市區重建局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湯翰明先生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

出席議程五：

韋金發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劉偉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出席議程七：

何趣衡女士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6

陳煒堂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能順利進行，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室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各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根據秘書估計，是次會議最早可於晚上 8 時 55 分結束，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通知秘書處人員。

第一部分－討論事項

議程一：通過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的第二十次會議記錄初稿

3. 主席表示，上述的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數碼港擴建計劃

(本議程由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11/2019 號)

(馮仕耕先生、張錫容女士MH、任葆琳女士及陳家珮女士分別於下午2時36分、下午2時40分、下午2時41分及下午2時44分進入會場。)

5. 主席歡迎下列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下稱「數碼港管理公司」)

(a)行政總裁任景信先生；

(b)營運總監鄭希穎先生；以及

巴馬丹拿集團

(c)建築師及董事陳祖聲先生。

6. 主席請數碼港管理公司代表任景信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7. 任景信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數碼港擴建計劃的內容，詳情載於地區發展文件 11/2019 號及參考資料一。

8. 柴文瀚先生提出規程查詢，內容如下：

(a) 根據《會議常規》第 17 (1) 條，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如欲提出動議，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 10 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根據《會議常規》第 29 條，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書面聲明，必須於會議的 10 個淨工作日前把聲明送交秘書。然而，如有政府部門或機構向區議會或相關委員會提出議程，議員或未能及時獲悉有關議程的內容，令議員未能按《會議常規》第 17 (1) 及 29 條所載的期限前，就有關議程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作書面聲明；以及

(b) 根據 2017 年 11 月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有關創新及科技局 (下稱「創科局」) 改組與開設新首長級職位的討論文件，創科局副秘書長 (2)、首席助理秘書長 (3)，以及八個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調配至創科局的非首長級職位會組成一個新的政策組，負責監管數碼港營運事宜。他指出，過往區議會討論南港島線 (東段) 項目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下稱「港鐵公司」) 及相

關政府部門代表均會出席會議，他認為除了數碼港管理公司代表外，創科局亦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以便討論數碼港及周邊一帶的事宜，因此，他希望了解有關情況。

9. 朱慶虹博士 BBS, JP 提出規程查詢，指根據《會議常規》第 7 (1) 條，除非主席同意另有安排，否則會議的通知、議程及有關文件，必須在會議的六個淨工作日前送交各議員，但他留意到近日的會議未有遵從上述安排。他指出，本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舉行的第 19 次會議上，曾就薄扶林村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作出討論，有關工程會對置富花園居民造成嚴重的影響，但部分資料僅於會上才向委員介紹。此外，是次會議議程三的部分資料於是日早上才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他建議商討如何改善有關安排。

10. 主席綜合回應如下：

(a) 根據《會議常規》第 17 (1) 條，主席可因應動議的逼切性，決定是否接納未能在即將舉行的會議的 10 個淨工作前提出的臨時動議。他對柴文瀚先生未能就數碼港擴建計劃及時提出動議表示理解；以及

(b) 有關政府部門提交討論文件及有關資料過於倉促，令委員未有充份時間審閱內容，居民亦未能就議題及時向委員表達訴求，他認為有關做法對議會有欠尊重，要求南區民政事務處日後促請有關政府部門在限期前向區議會及各屬下委員會提交文件。

11. 柴文瀚先生提出規程查詢，指相關政府部門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惟委員的部分提問將會涉及數碼港管理公司以外的的工作範疇，例如交通配套的安排，認為做法有欠理想，未能直接回應議會的提問，他並詢問是否由創科局負責統籌數碼港擴建計劃。

12. 主席回應表示，是項議程由數碼港管理公司提出，以期在是次會議上聽取議會的初步意見，在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交正式申請時，會就有關申請再度諮詢議會的意見，屆時數碼港管理公司需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出席會議。

13. 朱慶虹博士 BBS, JP 提出規程查詢，指數碼港管理公司將於是次會議後，展開《城市規劃條例》所需的相關法定規劃程序，建議規劃署將是次會議的討論內容轉交城規會參考。主席備悉有關建議。

14. 司馬文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薄扶林居民就計劃所提出的意見，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二。

15. 司馬文先生、區諾軒先生、羅健熙先生、陳家珮女士、麥謝巧玲博士 MH、羅錦洪先生、朱慶虹博士 BBS, JP、陳李佩英女士、徐遠華先生、陳富明先生 MH、柴文瀚先生、林玉珍女士 MH 及 黃溢能博士 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對項目的意向

- (a) 多名委員對於數碼港擴建計劃表示支持，認為有助香港長遠科技發展。另有委員則希望獲悉更多有關數碼港擴建計劃的詳情，因此現階段對計劃有所保留；
- (b) 有委員表示，是次簡介內容僅為數碼港擴建計劃的初步構思，詢問是否須於是次會議內決議支持此項擴建計劃，指出數碼港管理公司負責管理數碼港超過 10 年，對數碼港迄今才提出改善海濱公園設施的方案有所疑問；
- (c) 有委員表示，接獲近 900 名薄扶林居民對數碼港擴建計劃問卷調查的回覆，其中超過五成反對有關計劃，居民對數碼港管理公司有否善用數碼港現有寫字樓空間尤表關注；

交通配套及道路改善方案

- (d) 多名委員強調在開展數碼港擴建計劃時，必須改善附近一帶的交通配套，包括盡快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此為一個良好契機改善南區西面的交通。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展開南港島線（西段）的前期工作，以配合數碼港擴建計劃、華富邨重建後的人口增長、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等的交通需求；另有委員表示，希望數碼港管理公司可與南區區議會一起爭取盡快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
- (e) 有委員指出，部分數碼港辦公室租戶因數碼港交通不便，缺乏鐵路網絡，在招聘人手方面存在困難，最後只好選擇搬遷辦公室至交通較便利的地區如中環及上環，與同為推動創科發展的科學園相比，數碼港的交通配套有欠理想；

- (f) 有委員指出，在數碼港商場舉行的創科活動常因交通配套不足而減低市民參加活動的意欲，例如在 2018 年於數碼港商場舉辦的「南區國慶電競嘉年華」，人流有欠理想，部分參加者認為旺角亦有相類設施，無需前往地點較為偏遠的數碼港，因此在改善區內設施前，必須先改善交通配套，包括盡快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
- (g) 有委員表示，薄扶林居民對是項計劃所造成的交通問題表示關注，要求數碼港管理公司提交相關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並交代有何措施改善鄰近的主要路口，以及改善公共交通服務的安排。另有委員建議檢討來往數碼港的巴士及小巴班次是否足夠；

行人設施

- (h) 多位委員指出，在推展數碼港擴建計劃時，應同時考慮增加數碼港與周邊社區的連繫，例如興建連接大口環至鋼綫灣，以及連接瀑布灣至華富邨的行人設施等，以帶動人流及減輕交通負荷；
- (i) 有委員詢問會否興建行人天橋以連接數碼港第五期和數碼港商場或其餘期數，認為可有助減輕附近一帶的陸上交通負荷；

數碼港海濱公園改善工程及減少公共空間

- (j) 多位委員指出，數碼港海濱公園深受區內居民歡迎，希望數碼港管理公司交代公園在擴建後會否被納入商場範圍而不被列作公共空間。另外，據悉擴建計劃完成後，數碼港管理公司將負責海濱公園的長遠日常管理和保養及綠化工作，委員希望了解有關的安排；
- (k) 多位委員就數碼港海濱公園提出改善方案，包括興建設有上蓋及座位的碼頭、增加配套設施如安全設備、加設緩步徑、運動區、親子互動區等；
- (l) 有委員希望了解《2019-20 財政預算案》預留 55 億元用作發展數碼港第五期的撥款中，用作改善數碼港海濱公園的預算，以及有關的改善措施、管理及保養事宜；
- (m) 多位委員憂慮會否因擴建計劃而減少數碼港的公共空間，指出擬建項目的現址為公共空間，希望了解實際佔地面積，建成後可提供多少公共空間，以計算數碼港擴建計劃後，公共空間是否有所增減。

如因擴建計劃而減少數碼港的公共空間，詢問有何補償方案；

- (n) 有委員得悉數碼港第五期的地面空間將開放予市民享用，詢問天台可否開放予市民作瞭望台之用；

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包括景觀的影響

- (o) 有委員表示，數碼港第五期的建築物將影響碧瑤灣居民的景觀及生活質素，要求數碼港管理公司提交能顯示景觀影響的有關計劃的設計圖；
- (p) 有委員表示，數碼港擴建工程預計在 2021 年動工並於 2024 年完成，與華富邨重建工程的時間重疊，加上附近的路面狹窄，委員就工程對附近一帶所帶來的影響表示憂慮，例如交通擠塞、噪音滋擾、空氣污染等。有委員建議數碼港管理公司與房屋署作出協調，避免加重附近一帶的交通負荷，並希望了解有何措施減低工程期間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及具體施工時間表；
- (q) 有委員表示，現時數碼港缺乏大型食肆，在午膳時間有不少員工巴士進出周邊社區，對周邊社區的交通造成負荷，數碼港擴建後人流將會增加，如對員工巴士缺乏監管，將會進一步加重對周邊社區的交通負荷；

業權及管理事宜

- (r) 有委員詢問，數碼港管理公司日後是否擁有數碼港海濱公園的全部業權，及有何條款確保數碼港管理公司日後不會在數碼港海濱公園進一步擴建；
- (s) 有委員認為數碼港管理公司管理不善及缺乏人性化，指出數碼港的一所超級市場外的路面寬闊，但卻設置障礙物阻礙車輛上落客及市民出入。此外，2018 年颱風「山竹」吹襲後，數碼港海濱公園部分受損的設施至今仍未復修。委員詢問擴建計劃完成後，數碼港是否繼續交由數碼港管理公司管理，還是交由政府部門管理或外判管理工作。另有委員建議數碼港管理公司與議會建立夥伴關係，多聽取議員的意見，以優化公園的營運；

創科發展

- (t) 有委員指出，科學園與鄰近的香港中文大學緊密合作，推行如「智慧社區」等計劃，建議數碼港與毗鄰的香港大學發展合作計劃，以吸引更多科技公司及初創企業進駐數碼港，就像南區區議會在南區社區重點項目下，與香港大學醫學院眼科學系合作推展「眼科檢查服務」那樣；
- (u) 有委員建議預留數碼港第五期的部分辦公室供社會企業使用，讓基層學生有機會接觸相關的創科知識，協助培訓創科人才；
- (v) 有委員建議應加強數碼港與社區的聯繫，例如將創新科技應用於南區的非政府組織及長者中心，以應對認知障礙症等問題；

其他意見

- (w) 有委員表示，數碼港擴建計劃涉及 55 億元公帑，相關事宜例如南港島線（西段）及興建行人設施等均涉及政府部門或其他機構的工作範疇，希望日後議會就數碼港擴建計劃討論時，相關政府部門或其他機構會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以就擴建計劃及相關事宜與委員作出討論。另有委員指出應在議會再次作充分討論後，城規會才開展審批是項擴建計劃；
- (x) 有委員表示，根據數碼港管理公司所提供的資料，過去三年數碼港的辦公空間及共用工作間的出租率約九成，惟有傳媒指出，部分租用數碼港辦公室的公司並非從事資訊科技相關的服務，更有部分公司長期關門，要求數碼港管理公司就上述情況作出交代；
- (y) 有委員認為數碼港的智能設施欠奉，商場內較早前僅有售賣嬰兒用品、傢俬及租借禮服等店舖，新增設的自助商店亦只售賣充電器及相機袋，無法提供高科技的體驗，認為數碼港管理公司應審視數碼港商場的租賃業務，引入更多智能設施如無人餐廳及智能燈柱等，以提升數碼港的形象；
- (z) 有委員希望了解以水上交通運送建築物料的可行性，並指出使用預製組件應可將建築時間縮減約一半，詢問數碼港管理公司預計以三年時間構建 11 層高的建築物是否保守的預算；

- (aa) 有委員認為議會應採取更強硬的態度，如有政府部門延遲遞交討論文件或有關資料，議會應拒絕討論其提交的議程，預計此方法可有效改善政府部門過於倉促提交討論文件或有關資料的情況；以及
- (bb) 有委員指出，數碼港現址背山面海，土地由填海工程而成，開發及建築成本甚高，當年政府當局在選址時，實應作出較佳的選擇，如以黃竹坑作創科發展中心。

16. 任景信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備悉及感謝委員的意見，數碼港管理公司一直致力改善數碼港的交通配套和數碼港海濱公園的設施等，以增加人流和解決交通擠塞問題，讓租戶得以受惠，並增加南區市民可享用的公共空間；
- (b) 數碼港管理公司現時以短期租約形式管理數碼港海濱公園。數碼港擴建後，數碼港管理公司將負責數碼港海濱公園的長遠日常管理、保養及綠化工作，有助日後進行長遠的改善工程；
- (c) 數碼港管理公司希望藉着重點發展項目，以增加數碼港的人流和達至推動創科的使命，重點發展項目包括推動電子競技(下稱「電競」)行業，根據相關的調查報告及外國的經驗，舉辦電競比賽不但有助推廣電競產業，亦能吸引大量人流和增加年青人的就業機會，但舉辦電競比賽需要合適的比賽場館，因此數碼港現正進行改善工程，將商場的中庭位置改建為具國際水平的電競場館；
- (d) 數碼港管理公司會致力減低擴建工程期間對周邊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及考慮採取不同的環境保護措施，例如以水路運送建築材料等，數碼港管理公司亦正就有關事宜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商討；
- (e) 項目的設計已考慮預留空間，以保持空氣流通，希望可讓市民享受更佳、更舒適的空間；以及
- (f) 擬建項目地盤面積約 1.6 公頃，當中一公頃為數碼港第五期的用地，待工程完成後，餘下的 0.6 公頃會納入數碼港海濱公園範圍，加上數碼港海濱公園改善範圍約 4.8 公頃的面積，合共提供約 5.4 公頃的公共空間。此外，數碼港第五期的部分地面將用作公共空間，數碼港管理公司亦會積極考慮有委員提出將數碼港第五期的平台及天台位置開放予公眾人士，如用作觀景用途的建議，相信日後

的公共空間面積與目前相若，甚至有所增加。

17. 鄭希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知悉多位委員對於數碼港的交通配套甚表關注，數碼港管理公司現正與相關機構進行商討，以期在開展擴建工程前，落實可增加載客量但不增加車流的交通改善措施；
- (b) 指出現時部分員工巴士由租戶自行營運，即使巴士尚有空位，其他租戶的員工亦不得乘搭，因此數碼港管理公司考慮統一由其營運所有員工巴士，以充分利用每部員工巴士的載客量，預計在不增加員工巴士數量的情況下可增加載客量約 2 000 人次，數碼港管理公司正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如何落實有關措施；以及
- (c) 數碼港管理公司正積極與巴士及小巴公司商討以改善公共交通服務，例如建議往來數碼港與堅尼地城港鐵站的小巴服務改用 19 座位小巴，以便在不增加車輛數量的情況下增加每部小巴的載客量。此外，公司亦加強宣傳途經黃竹坑港鐵站的巴士。

18. 陳祖聲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顧問團隊現正與運輸署就交通影響評估進行討論，顧問團隊在進行評估時，已考慮附近一帶的新發展項目，例如華富邨重建工程及香港大學的新教學大樓，初步建議改善附近四個路口，以紓緩附近一帶的交通負荷，需待運輸署同意工程位置及施工方法等細節。預計於 2019 年年底前，就項目向城規會轄下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遞交《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修訂建議，屆時可向委員提交更多資料；以及
- (b) 指出興建七至八層建築物和其地基工程需時約兩年，數碼港第五期設有一層地庫，一般而言需時一年興建，由於本港的「組裝合成」的建築方法尚未成熟，根據新加坡的經驗，或未能大幅縮短施工時間，因此預計整項擴建工程需時約三年。

19. 司馬文先生、張錫容女士 MH、羅錦洪先生、柴文瀚先生、羅健熙先生、林玉珍女士 MH、陳李佩英女士及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對項目的意向

- (a) 有委員指，由於是次會議尚未有擴建計劃的詳細資料，議會暫時不宜表態是否支持數碼港擴建計劃。另有委員則指出，數碼港有助推動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發展，培育年青人和創業家並扶植初創企業，為社會帶來裨益，因此支持數碼港擴建計劃；

交通配套

- (b) 有委員指出，早年藉着海洋公園擴建的契機，加上海洋公園亦大力支持興建南港島線（東段），最終南港島線（東段）得以落實興建，強調華富邨重建計劃及數碼港擴建計劃完成後，區內人口必會增加，興建鐵路網絡可在不加重路面交通負荷的情況下應付新增人流。委員認為數碼港擴建計劃須與興建南港島線（西段）掛勾，促請數碼港管理公司一同支持興建南港島線（西段），使有關項目得以盡快落實興建；

行人設施

- (c) 有委員指出，假如希望吸引優質餐廳於數碼港落戶，便需確保有足夠人流，因此，除了撥款 55 億元以擴建數碼港外，促請政府當局額外預留撥款以進行相關的改善工程，例如道路改善工程、興建車站、興建連接數碼港至沙灣、以及數碼港至華富邨的行人設施等，以增加數碼港的人流及加強數碼港與周邊社區的連繫；
- (d) 有委員建議加強數碼港商場與數碼港不同期數之間的連接性，以便利市民；

公共空間

- (e) 有委員建議參考本港其他酒店如香港嘉里酒店的例子，將數碼港第五期平台用作公共空間，以讓市民享用；

創科發展

- (f) 有委員希望數碼港管理公司能肩負社會責任，在園區預留空間供社會企業使用，以向學生傳授相關的創科知識；
- (g) 有委員要求數碼港管理公司積極考慮加強數碼港與社區的聯繫，例如將創新科技應用於長者中心；

其他意見

- (h) 多位委員指出，現時未有是項擴建計劃的詳細資料，例如交通影響評估、工程對周邊住宅景觀的影響、商場和公園的設計和管理、交通措施及道路設計等，要求在規劃署向城規會轄下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遞交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建議前，數碼港管理公司與議會再作充分討論，提供更多詳細資料，而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創科局及運輸署應出席會議。為方便日後跟進，有委員建議以列表形式列出委員的意見；
- (i) 有委員建議除了發展電競業外，需在數碼港設立超級市場、藥房、餐廳和酒吧等民生商店，以應付居民的日常需要；以及
- (j) 有委員指出數碼港擴建計劃由公帑支付有關開支，要求數碼港管理公司交代計劃的回報期、回報率和為社會所帶來的效益。

20.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無需決定是否支持數碼港擴建計劃，日後可就細節再作討論。

21. 任景信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數碼港管理公司會繼續與議會緊密溝通，提交有關數碼港擴建計劃的資料；
- (b) 有關在數碼港第五期增加公共空間和加強園區內的連接性，數碼港管理公司會於會後作出跟進，在日後的具體設計階段考慮有關意見；
- (c) 《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的 55 億元預留撥款，僅用於興建數碼港第五期及進行數碼港海濱公園改善工程，至於其他改善工

程，則需尋求額外撥款；以及

- (d) 數碼港管理公司現已與地區組織加強合作，公司日後會加強有關方面的工作，尤其是與南區社會企業的聯繫。

22. 黃偉賢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正檢討《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擬議修訂，並會向相關組別反映委員提出的意見。當城規會同意大綱草圖的擬議修訂後，委員可在法定諮詢期內向城規會表達意見。

23. 司馬文先生提出規程查詢，指是項擴建計劃涉及地區規劃和修訂《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規劃署應在第一輪討論時作出回應。

24. 主席表示，羅錦洪先生曾詢問為何接納是項由數碼港管理公司提出的議程。根據《會議常規》第 6（5）條及 13（1）條，主席可批准由議員、政府部門、法定機構或公共機構提出的議程。此外，財政司司長於《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已建議預留 55 億港元擴建數碼港，因此他批准在是次會議上討論是項議程。

25. 主席總結內容如下：

- (a) 由於是次會議的議程較多，會前曾建議數碼港管理公司在介紹其計劃保持內容精簡，強調數碼港擴建計劃旨在吸納更多具實力的科技公司和初創企業進駐，並為年青人提供投身創科界的途徑，可為本港帶來裨益，委員對此沒有異議；
- (b) 委員就擴建數碼港相關事宜，例如餐飲設施、營商環境、交通配套、擴建後的實際情況會否與原先目的不符等方面提出了意見，要求數碼港管理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備悉及跟進委員的意見；
- (c) 數碼港管理公司就擴建數碼港的初步方案首次諮詢區議會，委員雖然理解擴建數碼港的原意，惟認為須先處理相關事宜，例如多位委員強調須盡快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及交通改善措施，議會對於政府當局未有積極跟進南港島線（西段）表示不滿，促請數碼港管理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如規劃署向政府當局反映議會的意見；如政府當局不認真考慮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不排除議會有可能反對擴建數碼港；

- (d) 是項議程主要由數碼港管理公司簡介擴建數碼港的初步方案及相關事宜，為促進事情的推展，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如運輸署必須出席下次再次討論擴建數碼港的會議，就有關計劃作深入討論及收集委員的意見；以及
- (e) 由於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將於 2019 年 11 月舉行，委員會的最後一次會議訂於 2019 年 9 月舉行，要求規劃署留意有關城規程序的時間表，確保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至新一屆區議會上任前，不會貿然通過擴建數碼港計劃，以及要求在規劃署向城規會遞交《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建議前，再次諮詢區議會，並向城規會反映議會的意見。

26. 任景信先生補充內容如下：

- (a) 強調擴建數碼港可為香港帶來裨益，可吸納更多具實力的科技公司和初創企業進駐，並為年青人提供投身創科界的途徑，讓創科企業得以長期發展，成為香港經濟的新動力，擴建計劃亦可創造超過 2 000 個職位；以及
- (b) 有關數碼港能否善用鄰近香港大學的優勢以培育人才一事，數碼港一向與香港大學等團體合作以促進培育人才，例如香港大學在數碼港第四期舉辦行政課程等，數碼港日後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27. 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時間緊湊，數碼港管理公司可於日後的會議上再深入介紹數碼港培育人才等方面的資料。

議程三： 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及薄扶林南擬議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本議程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房屋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12/2019 號)

(歐立成先生 MH、朱立威先生、馮仕耕先生及譚美寶女士分別於下午 6 時 26 分、6 時 29 分、6 時 41 分及 6 時 44 分離開會場。)

28.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土木工程拓展署

- (a) 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3 薛鳳聲先生；
- (b) 高級工程師／1 葉偉才先生；
- (c) 工程師／4 唐翔先生；

房屋署

- (d) 高級建築師 (25) 鍾錦財先生；
- (e) 高級土木工程師 (2) 梁凱傑先生；

運輸署

- (f) 工程師／南區 2 洪子軒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

- (g) 副董事陳兆源教授；
- (h) 高級工程師方家灝先生；以及
- (i) 主任林德華女士。

29. 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薛鳳聲先生簡介議會文件內容。

30. 薛鳳聲先生介紹題述項目的工程進度。為聽取議員的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約一星期前聯同其他部門向議員簡介目前的工程進度，並知悉議員關注的事宜包括：

- (a)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造價；
- (b) 有關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道路工程及排污設備工程，於刊憲期間所接獲的反對意見的內容；

(c) 兩條擬建行人天橋，及連接雞籠灣北及雞籠灣南用地的行人路上蓋的外觀；以及

(d) 薄扶林南擬議公營房屋發展的樓宇數目及分佈，有關停車場、康樂、休憩、社區、福利及零售等設施的安排。

31. 薛鳳聲先生續表示，政府理解市民對公營房屋有迫切的需求，故署方希望能盡快展開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如各項程序，包括道路工程刊憲程序、公眾諮詢、立法會撥款申請依期順利完成，建造工程預計在 2020 年第二季展開。

32. 陳兆源教授以電腦投影片介紹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項目，包括擬建行人天橋及有關道路，詳情載於地區發展文件 12/2019 號參考資料二。陳兆源教授續表示，兩條橫跨石排灣道的行人天橋估計所需的建築費用共約一至二億元。有關建築費用取決於詳細設計的結果，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一。

33. 葉偉才先生表示，在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道路工程及排污設備工程刊憲的法定期間，土木工程拓展署沒有收到對該排污設備工程的意見書，至於對該道路工程的意見書共收到 242 份，當中包括一份支持及 241 份反對擬建道路工程的意見。在該 241 份持反對意見的個案中，有六個個案已無條件地撤回反對，而其他反對意見仍在處理中。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11(1A)條，所有有關這項道路工程項目的反對及道路計劃和圖則，都會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供考慮，詳情載於地區發展文件 12/2019 號。

34. 林德華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行人天橋外觀和設計的考慮因素，以及行人路鋪面策略等，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二。

35. 鍾錦財先生介紹薄扶林南擬議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擬議發展參數，包括位於華樂徑、華景街、華富邨以北、雞籠灣北和雞籠灣南五幅政府土地，各自的住宅單位、居住人口，總樓面面積及最高樓宇高度（主水平基準上），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一。

36. 朱慶虹博士 BBS, JP、司馬文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羅健熙先生、柴文瀚先生、朱立威先生、徐遠華先生、陳家珮女士、陳李佩英女士、譚美寶女士、陳富明先生 MH及林玉珍女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南港島線（西段）

- (a) 有委員表示，本委員會曾於 2018 年 7 月 19 日的第十六次會議上討論題述項目，房屋署代表於回應委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將於 2018 年之內邀請港鐵公司就南港島線（西段）提交建議書，署方稍後會與港鐵公司緊密合作。華富邨重建須考慮銜接南港島線（西段）的鐵路走線和其落實的時間表」；不過，隨後政府並沒有在 2018 年邀請港鐵公司就南港島線（西段）提交建議書。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局長陳帆先生在 2019 年 4 月 17 日回應立法會議員周浩鼎先生的質詢時表示，「運房局已按照《鐵路發展策略 2014》初步建議的落實時間表，邀請港鐵公司就落實屯門南延線、北環線（及古洞站）、東九龍線、東涌西延線（及東涌東站）及北港島線提交建議書。港鐵公司分別於 2016 年 12 月底、2017 年 3 月底、2017 年 7 月底、2018 年 1 月底和 2018 年 7 月底向政府提交該五個鐵路項目的建議書」，當中並不包括南港島線（西段）。為此，他詢問房屋署代表上述回應是否得到局方承諾，並質疑部門是否有誤導委員之嫌。他要求房屋署代表回應，為何當時的署方答覆與局方其後的回應有別；
- (b) 有委員表示，相信房屋署代表在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上，有關南港島線（西段）的回覆是按預先準備的回應口徑作答。他表示，區議會討論華富邨重建項目時，多次強調該項目必須與興建南港島線（西段）掛勾，但相關部門一直未能給予區議會清晰的回應；
- (c) 有委員表示，根據《2018 年施政綱領》，「政府正檢視屯門南延線和北環線（及古洞站）的鐵路方案，並爭取盡快就方案諮詢公眾，同時繼續東九龍線、東涌西延線（及東涌東站）和北港島線的詳細規劃工作，以及展開洪水橋站及南港島線（西段）的詳細規劃工作」，而《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有關路政署的管制人員報告，當中的鐵路發展綱領提及「2019 至 202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亦包括南港島線（西段）的詳細規劃工作。他表示南港島線（西段）的規劃一直存在，只是相關部門未能明確表達，導致委員有所誤解，部門應為此作出檢討。他續表示，政府在《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中提出的新鐵路方案，除部份將作詳細研究或邀請港

鐵公司提交建議書外，所有鐵路至今仍未有明顯進展。為此，他請委員會繼續爭取盡快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

- (d) 有委員表示，南區區議會議員一直不分黨派爭取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但對政府未能明確回應有關落實時間表已失去耐性，亦對是次會議文件未有提及南港島線（西段）的規劃感到遺憾及失望。他希望在席部門代表轉達區議會對於盡快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的訴求，並提供有關時間表；
- (e) 有委員表示，他與上任運房局局長會面時，對方多次表示南港島線（西段）的規劃將配合華富邨重建項目。他表示，即將展開的華富邨重建及瑪麗醫院重建項目將直接影響整個南區未來的交通情況，在人口及車流量增加而沒有新道路規劃的情況下，政府有責任交代南港島線（西段）的規劃進度；
- (f) 有委員對於運房局未有邀請港鐵公司就南港島線（西段）提交建議書一事，詢問房屋署為何不向局方反映有關訴求，她並表示華富邨重建項目將令該區人口增加，交通擠塞的情況會更為嚴重；

其他交通方面

- (g) 有委員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就題述工程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時假設了區內人口不變，但華富邨重建後人口將會增加至 61 000 人，加上南區未來多項的發展計劃，例如瑪麗醫院重建計劃、數碼港擴建計劃、鐵路發展及碧瑤灣附近的發展等，預計會令人流大增。他續指出，進入華富邨的道路只有華富道及域多利道，目前已有的建築物不會被移動，而現於華景街擬建的兩棟住宅樓宇卻會限制道路擴闊的空間，令該處將來或會成為交通樽頸。因此，有數百名薄扶林的居民反對題述項目。為此，他要求相關部門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將預計的人口增長納入考量中；
- (h) 有多位委員就薄扶林道及域多利道交界的十字路口表示關注。有委員表示，他們曾就上述事宜提供意見及建議，但相關部門只進行諮詢，未有接受任何委員提出的建議或因應建議進行研究。類似的情況亦曾出現於討論華富邨重建的選址時，當時的委員曾批評重建計劃的五幅土地令各屋邨欠缺連接性，令華富社區變得「支離破碎」，並提出對交通配套等方面的憂慮。她表示相關部門只顧推廣他們認為具特色的行人路鋪面設計，卻忽視委員一直擔心的問題；

- (i) 有委員表示，雖然有關交通影響評估指出問題不大，但同意相關部門未能就各委員的憂慮作出適切回應及提出改善建議；

工程延期

- (j) 有多位委員對工程延期表示關注；
- (k) 有委員表示，部門曾表示於 2019 年年底將進行土地平整工程，但有關工程將延誤至 2020 年第二季。她憂慮部門會由於需要處理刊憲期間所接獲的反對意見而將工程再次延遲。另外，由於華富邨重建項目所涉及的工程項目與入伙日期環環相扣，她憂慮一個項目的延誤會接連造成整個項目的延誤。華富邨的居民已受邨內樓宇不同程度的老化問題所困擾，例如漏水、牆壁剝落等，她促請部門按已訂定的時間表推展工程；
- (l) 有多位委員表示，對部門就華富邨重建項目的處理方式非常不滿。有委員表示，區議會一直努力協助推動整個華富邨重建項目，惟相關部門一直製造關卡導致項目進度緩慢；
- (m) 有委員查詢，房屋署的設計工作能否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地平整工程同步進行；

屋邨連接性

- (n) 有委員對如何加強社區之間行人設施的連接表示關注。他曾建議部門考慮興建第三條行人天橋，以連接華貴邨及雞籠灣南，並表示該處的連接對區內居民的往來非常重要，但部門以地權為由反對上述建議。他詢問能否在華貴邨範圍以外尋找合適的選址興建行人天橋。他表示若能興建行人天橋，不但能為居民帶來裨益，若將來南港島線（西段）在華貴邨附近設立港鐵站，雞籠灣南及華富邨重建後的居民亦能通過此行人天橋乘搭港鐵。另外，他認為署方亦應考慮日後區內的發展，例如田灣海傍道一帶的工廠大廈未來有可能發展為住宅，並詢問署方會否就華富邨重建，將田灣的行人網絡一併加強。他表示，華富邨重建後，初期的民生配套可能不足，居民需前往香港仔及田灣一帶購買生活必需品。因此，他促請部門完善配套措施，以應付居民長遠的需要；

- (o) 有委員表示，華富邨重建的選址並不理想，重建工程完成後將形成五幅分散的住宅用地，缺乏屋邨的整體概念，因此認為顧問團隊應更集中改善重建後各屋邨的連接性；
- (p) 有委員表示，若部門能為華富邨重建的五幅土地興建更多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以增加各屋邨的連接性，將有效紓緩路面交通及便利居民；

行人天橋及行人路鋪面設計

- (q) 有多位委員表示，部門投影片中所示的兩條行人天橋的設計過於普通，雖然天橋無需標奇立異，但可採取更特別的設計，令其成為華富邨的地標建築；
- (r) 有委員同意新建的擋土牆物料，使用與薄扶林水務工程一致的花崗岩石；
- (s) 有委員表示，相關部門在推展題述項目的每一進程時，往往在最後階段才諮詢區議會，例如當部門完成行人天橋的初步設計時，便已提交予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而未有諮詢區議會；然而，若區議會不通過有關項目而導致工程延誤，便將延誤的責任推卸給區議會；

其他意見

- (t) 有委員表示，相關部門一直只提供零碎資料諮詢區議會，亦未能及早進行諮詢，導致區議員一直不清楚整體計劃。他對此表示十分不滿，並認為最終受影響的是當區居民；
- (u) 有委員認為相關部門及顧問未有適當聚焦於華富邨重建項目的重要事項上，其電腦投影片只側重介紹行人路鋪面設計等，未有提及委員的關注，當中包括對薄扶林道及域多利道交界的十字路口等意見。她查詢署方有否就委員的意見作出深入研究，並希望部門能作出交代及回應；以及
- (v) 有委員詢問，相關部門有否就華富邨重建後的預計人口增長，計算所需的社區配套設施，如醫療設施、學校數目、與交通相關的設施及街市等。她希望相關部門能向委員提供所需社區配套設施的統計

及分析結果。

37. 薛鳳聲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明白委員對交通方面的關注，並知悉委員認為應就整個華富邨重建項目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現時署方已就五幅土地進行交通影響評估，而房屋署亦會在華富邨重建開始前，再進行獨立的交通影響評估，在有需要時，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會提出交通緩解措施，以確保華富邨重建不會對附近主要道路的運作造成不可接受的交通影響；
- (b) 就薄扶林道和域多利道交界的十字路口有否其他改善方案，署方已再次檢視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並審視了委員提出興建天橋及隧道的方案是否可行。經研究後，署方認為，若不計算華富邨重建後的交通情況，建議的交通緩解措施，例如於薄扶林道路和域多利道路路口擬建的道路改善工程，能使該路口有效處理五幅土地發展後的交通流量。至於其他建議，如興建行車天橋及隧道有技術困難，在施工期間亦會對附近的居民帶來滋擾，對道路交通及區內的環境造成負面的影響；
- (c) 有關興建天橋連接華貴邨及雞籠灣南的建議，房屋署已表示於華貴邨興建天橋涉及地權問題；而署方亦曾進行初步檢視，若於華貴邨地界以外的地方興建有關天橋，行人天橋及相關的行人路線全長約500米，其走線亦會較迂迴，因此預計居民使用率不高；
- (d) 顧問已就五幅土地的連接性加以研究，提出以有蓋行人通道連接雞籠灣南及雞籠灣北用地的方案。另外，房屋署亦已聽取及研究委員的意見，計劃透過設置行人綠化平台及行人天橋等行人設施以加強五幅土地項目發展中的行人連接；
- (e) 有關施工時間上的延期，政府理解市民對公營房屋的迫切需要，而委員對工程延期亦表示關注，並敦促須盡快展開五幅土地的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以配合華富邨重建項目，但土木工程拓展署仍須進行各個程序，包括處理道路工程刊憲期間所接獲的反對意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等。署方已與房屋署就各項工序的時間表進行協調；以及

- (f) 有關興建有蓋行人通道，顧問正進行詳細設計；署方備悉委員及市民對有蓋行人通道上蓋外觀的意見，顧問會加以考慮及盡量優化該上蓋外觀的設計。若委員對該行人通道的上蓋有任何其他意見，歡迎與署方聯絡。

38. 鍾錦財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房屋署不時就南港島線（西段）事宜與運房局及路政署鐵路拓展處了解進展，據局方於 2018 年提供的資料，政府計劃於 2018 年內邀請港鐵公司就南港島線（西段）提交意見書；

- (b) 最近得悉運房局於 2019 年 4 月回覆了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有關南港島線（西段）的進展，引述信件內容如下：

(i) 第 3 段：

「正如我們（即運房局）在《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中明確指出，策略所載列的個別建議鐵路項目的進一步推展，須取決於就每個項目進行的詳細工程、環境及財務研究結果，以及屆時最新的客運需求評估和是否有足夠資源。另外，就主要為服務新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鐵路項目而言，有關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落實時間表將會是該等鐵路項目的重要規劃參數」；

(ii) 第 4 段：

「為配合華富邨的重建計劃，南港島線（西段）的實際落實事宜要視乎華富一帶實際的發展和華富邨的重建時間表，以及當時運輸需求的增長」；以及

(iii) 第 7 段：

「基於以上考慮，政府會視乎人手資源和相關地區的發展步伐，包括華富邨的重建時間表，以及其新增人口和運輸需求的增長，適時邀請港鐵公司就南港島線（西段）提交建議書。按照既定程序，在敲定南港島線（西段）的鐵路方案前，政府會就方案（包括具體走線、車站位置、融資模式等）諮詢公眾，包括立法會及當區區議會」。

- (c) 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進度，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將於 2020 年第二季展開，在 2027 年完成。第一批最早落成的接收屋邨單位位

於華景街，由於該處的地盤平整工程較簡單，預計可在 2026 年落成及入伙；至於其後落成的接收屋邨單位，房委會須於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完成有關的工地平整工程後，才可展開興建公營房屋的工程。一般而言，第二批接收屋邨單位需在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地盤平整完成後四至五年才能落成及入伙。房屋署會按時間表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緊密溝通；

- (d) 房屋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8 年 7 月就題述項目諮詢委員會後，知悉委員希望加強華貴邨與其他社區的连接性。經房屋署查閱有關華貴邨的土地資料後，得悉華貴邨屬於 1998 年政府推出「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的屋苑，其公用部分現由華貴邨業主立案法團擁有和負責管理。因此，華貴邨與一般私人物業無異，已屬分散業權，並受有關公契和《建築物管理條例》等所規管。其日常的管理事務，包括屋邨內公用地方與設施／公用部份的維修工作或建議進行任何工程，須交由有關法團按照有關公契、《建築物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例的規定主導和處理。房屋署知悉委員會於 2018 年 8 月曾就題述項目致函政務司司長，當中包括上述事宜，署方亦已於有關回覆中提供相關資料；以及
- (e) 房屋署正就五幅土地進行技術資料搜集，並與有關部門及持份者商討設施及在多方面跟進技術和設計要求。房委會會因應五幅土地的人口及單位數量，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適當的社福設施、交通設施（包括私家車泊車位及運輸上落貨貨車位）及商業設施（包括街市和教育設施如幼稚園等）。於 2017 年的擬議規劃中，規劃署經諮詢教育局後建議房屋署在華富邨重建中預留位置興建一所學校。此外，署方將與規劃署擬訂薄扶林南五個公營房屋地盤的規劃大綱，確保接收屋邨落成後，提供足夠和合適的休憩和社區設施供居民享用。

39. 主席表示，房屋署的回應未能釋除委員對南港島線（西段）的疑問。他認為，就運房局致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有關南港島線（西段）進展的回覆，局方或因未有足夠資料，未能作出切實的回覆。此外，局方應根據房屋署提交的進度資料進行南港島線（西段）的規劃工作，因此房屋署應對規劃南港島線（西段）的進展最為了解。鍾錦財先生回應表示，他在上述回應中，簡述了運房局 2019 年 4 月回覆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信件內容，包括局方對規劃鐵路方案及南港島線（西段）的考慮因素。為回應委員會的關注，房屋署將於會後向運房局轉達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 房屋署已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向運房局轉達委員有關南港島線（西段）的意見。）

40. 司馬文先生提出規程查詢，指他第一輪發言時的問題仍未獲部門回應。他表示，當六幅土地（即包括華富邨現址）的發展完成後，預計總人口會增加至約 61 000 人，他希望了解部門會否就整個項目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另外，進入華富邨的道路只有華富道及域多利道，而道路網絡受現有建築物及新發展所限而難以擴闊，他質疑上述兩條道路如何承受增加人口所帶來的交通流量。他表示，部門或只需就單一道路或項目負上責任，但委員會卻需就該區的整體可持續發展負上責任。為此，他認為必須就有關道路網絡提出改善方案，並促請部門進行全面的交通影響評估，以確保此項目不會對南區未來的發展帶來限制。

（會後補註： 房屋署補充，現時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正處於前期設計階段。房委會知悉地區持份者十分關注華富北地盤發展項目與域多利道相連位置的設計，因此房委會未來的設計會在此方面提供靈活彈性，並會諮詢南區區議會，把收集到的意見盡量融合於將來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的設計內。）

41. 羅健熙先生、區諾軒先生、羅錦洪先生、朱慶虹博士 BBS, JP、麥謝巧玲博士 MH、陳家珮女士、陳李佩英女士、柴文瀚先生、朱立威先生、歐立成先生 MH及譚美寶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部門之間的溝通

(a) 有委員表示，部門各自為政的問題已多次於議會上提出，但部門往往在承諾會加強各部門之間的溝通後，仍沒有改善，只各顧自身的工作，令整個項目的各階段欠缺完整性；

- (b) 有多位委員表示，因部門各自為政，欠缺溝通，令華富邨重建計劃「支離破碎」。但有委員不同意計劃「支離破碎」的說法。有委員澄清她所指的「支離破碎」，是形容五幅土地的分佈相隔甚遠，而不是指整項華富邨重建計劃；
- (c) 有委員表示，是次會議中一向屬反對政府陣營的委員表示，在部門能夠解決較具爭議性問題的前提下，會為相關部門解釋及願意提供協助，他認為政府應為此感到慚愧，並表示有關取態是由於委員希望能盡快落實華富邨重建的工作；
- (d) 有委員認為，華富邨重建於未來數年仍會是具爭議的議題。理解政府的決策程序繁複，而部門之間的文件溝通亦需時，他建議由高層政府人員如運房局副局長負責統籌各部門的工作，並委派政治助理出席會議，讓委員的意見能盡快傳達予各部門跟進，加快進度。有委員同意邀請較高層政府人員出席會議，以有效討論及解釋事宜，以釋除委員的疑慮，否則委派出席的部門代表往往只能引述政府的書面回應，討論過後便不了了之；

南港島線（西段）

- (e) 有委員認為，房屋署高級建築師實難以回應有關南港島線（西段）的提問。另有多位委員表示，運房局、房屋署及路政署各自為政，未能將華富邨重建與南港島線（西段）掛勾。為此，委員希望促請運房局同步處理華富邨重建及興建南港島線（西段），為南區的未來發展建立良好基礎；
- (f) 有委員表示，房屋署曾於 2018 年表示，運房局將於 2018 年內邀請港鐵公司就南港島線（西段）提交意見書，但後來局方卻指需視乎華富邨的重建時間表，再適時邀請港鐵公司就南港島線（西段）提交意見書，他對此表示不滿；
- (g) 有委員表示，房屋署副署長曾就華富邨重建項目會見區議員，因此認為署方的高層人員一直了解委員的關注，包括華富邨重建必須與興建南港島線（西段）掛勾。若部門未能回應委員對於未能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的憂慮，委員會需尋求其他方法努力爭取；

其他交通方面

- (h) 有委員對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準確性抱懷疑態度。他以安泰邨為例，表示該處於入伙前已多次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但最終交通擠塞的情況仍經常發生；
- (i) 有委員表示，交通影響評估只考慮了五幅土地的發展，並沒有考慮華富邨原址重建後所帶來的人口增長、東大嶼都會落成後港島西面所增加的車流量；以及如實施「三隧分流」後西區海底隧道使用量的增加對南區西面所帶來的交通影響。另外，有委員同意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並不全面；
- (j) 有委員質疑，為何交通影響評估是由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而不是由運輸署在其專業範疇下進行；
- (k) 有委員促請相關部門及顧問研究如何改善薄扶林道及域多利道交界的十字路口，以配合五幅土地及華富邨重建後所增加的交通需求。她表示，就華富邨重建項目，南區區議會肩負重要責任，部門不應為追趕項目進度，而馬虎處理委員會提出的切實關注；
- (l) 有委員表示，委員會不應只集中處理興建房屋，而漠視交通方面的問題。有委員指出，運輸署曾表示域多利道將加設數個巴士站，以方便居民，但她認為交通擠塞的問題並不是加設巴士站便能解決；

社區設施

- (m) 有委員表示，過往出現許多公屋落成後，社區配套設施未能同時啟用，為居民帶來不便的情況。以水泉澳邨為例，該公共屋邨落成數年後，邨內的小學才落成，使該區的學童未能於原區就學。他認為華富邨重建項目的社區配套設施應配合入伙時間，避免出現重建落成後有關設施不足的情況；另有委員認為，部門在規定社區配套時，應就醫療、教育、房屋分配等方面進行全面的考慮，以完善社區的發展，並應向委員交代有關的工作；
- (n) 有委員表示，華富邨設有兩所小學、一所特殊學校及三所中學，但重建項目只預留一處用地興建小學。她認為，舊有的兩所小學在規模上必遜於新規劃的小學，故她希望重建項目能預留用地安置舊有的兩所小學，並優化現有特殊學校的環境及設施；另有委員查詢，

重建項目中新規劃的小學有否辦學團體承辦；

行人天橋及行人路鋪面設計

- (o) 有委員表示，有關興建天橋連接華貴邨及雞籠灣南的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以 500 米太長為由，拒絕興建，實在令人難以接受，並指出該處的距離其實只有百多米；
- (p) 有委員認為，兩條擬建行人天橋應設計成華富邨的地標建築，並使用合適的物料，以便為居民提供舒適的環境，並以為人詬病的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為例，表示該處使用的物料難以散熱，令行人感到悶熱；
- (q) 有委員表示，部門擬議的有蓋行人通道近路邊一側沒有安裝圍板，令行駛中的車輛及行人的距離甚近，他希望部門研究如何提升行人的安全；

其他意見

- (r) 有委員批評部門的簡介欠缺內容，只就技術性的資料，例如行人天橋及行人路鋪面設計等事宜交待進展；
- (s) 有委員表示，委員會多次討論題述項目時，一向的主要關注點包括南港島線（西段）的規劃、五幅土地的連接性及主要道路的改善等，如相關部門未能就此作出妥善的回應，將來在立法會或公眾諮詢場合都會備受質疑，項目會一籌莫展。若相關部門能解決較具爭議性的問題，他願意協助推動華富邨重建項目，以期項目盡快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另有委員希望部門於下次的會議中再作詳細的交代，釐清委員的疑問，以免項目提交立法會時遭到阻撓，拖延整個項目進度；
- (t) 有委員表示，委員會不分黨派一致要求相關部門，尤其房屋署，盡快落實華富邨重建，避免工程再次拖延；以及
- (u) 有委員要求相關部門提供華富邨重建項目的時間表，並適時向公眾披露項目的資料，提高居民的參與度。

42. 薛鳳聲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南港島線（西段）方面，相信房屋署代表已將所獲資料告知委員，他們亦已承諾於會後向相關部門轉達委員的意見；
- (b) 署方已按照一貫做法，在完成五幅土地的交通影響評估後，覆檢相關措施及參考公眾意見。經署方評估後，認為擬建的交通緩解措施已足以應付五幅土地發展項目的需要，並不會造成不可接受的交通情況；此外，房屋署亦會在華富邨重建開始前，再進行獨立的交通影響評估，如有需要，房屋署會建議所需交通緩解措施；
- (c) 署方是以圍繞華貴邨外的地界，量度連接華貴邨及雞籠灣南的行人天橋及相關的行人路線的長度，得出結果約為 500 米；如能進入華貴邨的範圍，走線則會較短，因此署方與委員的計算會有所差異，但重申由於華貴邨的公用部分並非由政府擁有，地權問題會較為複雜；以及
- (d) 有關兩條擬建行人天橋，以及連接雞籠灣北及雞籠灣南用地的行人路上蓋的外觀，署方知悉委員的意見後，工程顧問會加以研究，在可行的情況下會融入設計中，以期盡快推展項目。在修訂設計後，署方可以把設計傳閱給各委員，與對相關設計有興趣的議員交流意見。

43. 鍾錦財先生回應表示，華富邨重建的範圍主要是華富一邨及華富二邨，附近的中、小學校並不納入重建範圍內；因此委員提述的有關小學將不受重建計劃影響。至於華富邨重建計劃預留作學校用途的一幅土地，是源於 2017 年規劃署諮詢區議會及向城規會提交的擬議規劃。當時規劃署曾諮詢教育局，考慮到將來華富邨重建後及南區的整體人口增長，局方建議規劃署及房委會在重建時預留一幅土地作興建新學校之用。署方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教育局。

（會後補註： 房屋署已於 2019 年 6 月 6 日向教育局轉達委員有關設置學校的意見。）

44. 葉偉才先生回應表示，部分有蓋行人通道及行人天橋所使用的物料或會令行人感到悶熱。為此，工程顧問正研究可散熱的設計，例如混合使用玻璃及金屬，除了能阻隔日照外，亦能令行人感到舒適，但相關細節會在詳細設計階段再作研究。

45. 主席總結時表示：

- (a) 相關部門於是次會議就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以及薄扶林南擬議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提交工程進度報告，但委員會對有關資料感到失望；強調南區區議會支持華富邨重建，並期望工程可早日完成，但部門不應為追趕進度，而對委員提及的問題及關注視若無睹，委員會有責任為南區居民的長遠福祉着想，故要求相關部門於日後的會議作出交代；
- (b) 由於相關部門各自為政，導致有關工作與委員會及居民的期望有異。以南港島線（西段）為例，委員會有理由相信政府在早期為盡快通過華富邨重建計劃，而誤導甚至欺騙議會，讓議會以為南港島線（西段）必會落實興建而支持計劃。現時知悉南港島線（西段）並未落實興建，委員會對此表示強烈不滿，要求部門代表向高層政府人員反映，並表示委員會會邀請政務司司長或運房局局長會面，向政府清楚表示南區區議會曾多次討論及議決華富邨重建必須與興建南港島線（西段）掛勾；
-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去信政務司司長，邀請政務司司長或運房局局長與本委員會委員會面，討論南港島線（西段）的進展。有關信件見附件一。）
- (c) 批評相關部門只就五幅土地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未有就華富邨重建後增加的公營房屋單位作整體的交通影響評估，以及考慮附近一帶其他發展項目對交通帶來的影響，包括數碼港擴建計劃及瑪麗醫院重建計劃；以及
- (d) 部門未有完善規劃有關的配套設施及屋邨的連接性，而若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港鐵站出口的位置會令行人設施的安排有所不同。

議程四： 「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簡介
(此項議程由市區重建局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13/2019 號)

46. 主席歡迎下列機構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市區重建局

- (a) 樓宇復修高級經理陳志鴻先生；
- (b) 社區發展高級經理殷倩華女士；以及

機電工程署

- (c) 機電工程師湯翰明先生。

47. 主席請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代表殷倩華女士簡介議會文件內容。

48. 殷倩華女士介紹「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下稱「升降機資助計劃」）的背景。陳志鴻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資助計劃的詳情，包括計劃目的、推行時間表、資助項目、申請資格、申請期前的過渡安排、技術支援及有關宣傳計劃等，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一。

49. 湯翰明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優化升降機技術的詳情，包括有關提升升降機技術的背景、優化舊式升降機的原因及升降機優化方案指引，並播放影片介紹「升降機七大優化方案」，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二。

50. 張錫容女士 MH、陳李佩英女士、羅錦洪先生、區諾軒先生、徐遠華先生、任葆琳女士及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申請安排的意見

- (a) 有委員表示，政府於 2018 年推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經政府宣傳有關計劃及表示會就違規的消防裝置發出傳票後，不少大廈趕及於計劃的截止日期前提交申請；然而，部份申請資助的樓宇只被列入候補名單，而等候期長至 2021 至 2022 年。她憂慮升降機資助計劃與「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的情況相似。升降機資助計劃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接受首輪申請，她查詢市建局預計是次計劃的申請數量為何；如出現超額申請的情況將如何處理；以及會否於 2019 年下旬再接受申請；

- (b) 有委員詢問，如屋苑有多部升降機，是否須因應計劃的資助額提交一次申請，或是容許以累積的金額計算，即分階段提交申請；
- (c) 有委員表示，升降機資助計劃的資助額是以每幢樓宇為單位作出計算，但大部份屋苑有多幢樓宇，而當中更有可能牽涉不同類型的升降機及不同承辦商。他詢問在上述情況下，屋苑應如何申請；
- (d) 有委員表示，升降機資助計劃為年滿 60 歲或以上長者的自住業主，提供上限為五萬元的相關工程費用的全數資助，但大部份屋苑及樓宇都有不同年齡層的業主，因此詢問市建局將如何計算每幢樓宇的全數資助總額。他指出如升降機資助計劃要求屋苑的業主個別提出申請，並由業主立案法團的儲備支付有關費用，提出申請的長者業主數目會直接影響整個屋苑的獲資助額，以及每位業主需要負擔的金額。他認為以上情況會令業主感到困惑，並詢問市建局能否透過土地查冊獲取每幢樓宇的業主年齡的相關資料，以更有彈性及簡易地處理有關申請；

申請資格的意見

- (e) 有委員詢問，大廈是否需獲取某個比例的業權份數的業主支持才可申請升降機資助計劃；若業主失蹤或離世，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能否協助優化升降機；
- (f) 有委員詢問升降機資助計劃的平均應課差餉租值上限會否放寬。有委員認為市建局若能放寬上述上限，可讓更多中產市民受惠；

資助項目的意見

- (g) 有委員詢問，如舊有的升降機基於某些原因已不能進行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是否容許裝設全新的升降機；
- (h) 有委員詢問是否容許屋苑只就部份升降機進行優化工程，而非所有升降機一併進行有關工程；

宣傳方面的意見

- (i) 有委員詢問南區有多少大廈符合申請升降機資助計劃的資格，有關資料可協助委員聯絡有關大廈以協助推展計劃；另有委員指出，市

建局曾於 2019 年 1 月初向目標大廈發出約 4 000 封信件簡介升降機資助計劃。她詢問市建局能否提供有關大廈名單，以便委員主動聯絡該等大廈；

- (j) 有委員認為香港仔有不少舊樓的業主會有興趣就升降機資助計劃提交申請，並詢問有否相關的宣傳小冊子，以便委員回應居民的查詢；

其他意見

- (k) 有委員詢問，有否相關法例強制樓宇必須進行升降機的優化工程；以及
- (l) 有委員認為是次升降機資助計劃擾民，未能切合現實的情況。他表示，近年相繼發生因工業用或住宅用的升降機出現故障而造成的致命事故，因此機電署才要求進行升降機優化工程。他續表示，若申請升降機資助計劃的市區樓宇於 2017/18 年度的平均應課差餉租值超過 162,000 元，便不符合申請資格。他以海怡半島為例，屋苑業主每年均會聘請升降機原廠保養商為 130 多部升降機作保養，當中的支出達五百至六百多萬元，本年度更需多付一百多萬元進行安全檢查，以符合機電署最新執行的《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內的要求；由於屋苑超出平均應課差餉租值上限，因此不符合升降機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他希望了解全港有多少升降機需要符合上述的實務守則。反之，有數位委員認為升降機資助計劃並非擾民，能切實惠及市民。

51. 陳志鴻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申請安排的意見

- (a) 升降機資助計劃獲撥款 25 億元，預計可資助約 5 000 部升降機進行優化工程。為避免有關計劃會短期內大幅增加市場對升降機工程的需求，導致市場波動，故計劃將為期六年，並分兩輪接受申請。由於未能確定兩輪申請完結後會否有另一輪申請，因此建議任何有意進行升降機優化工程的大廈盡快提交申請。市民可透過市建局的「樓宇復修平台」網頁的網上申請系統直接提交申請；

- (b) 升降機資助計劃的資助額最高可獲升降機優化工程費用的六成，如業主選擇自行聘請顧問，其費用上限為 2 萬元。顧問費及工程費用合共的資助上限為每部升降機 50 萬元。當有關申請符合所有條件時，市建局將按工程進度分階段，最多四次發放款項予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組織，無需由個別業主提交申請；一般而言，市建局會按照有關工程進度向合資格的申請者發出資助，並盡量配合業主向承辦商付款的時間表；
- (c) 申請獲批的次序將按升降機現時存在的風險而定，缺少的升降機「必須的安全裝置」越多，該升降機的申請獲較高排序的機會越大；
- (d) 升降機資助計劃的申請需要由每個屋苑或大廈公契所成立的業主立案法團或組織，而每一個業主立案法團或組織為一個單位以申請計劃；
- (e) 「長者業主資助」的申請資助上限為每個住用單位五萬元，長者業主必須年滿 60 歲或以上及其單位必須用作自住用途，市建局接獲有關申請後，會通知其業主立案法團或組織長者業主的申請數量及有關的資助額，並方便由業主立案法團自行計算每戶的集資金額；

申請資格的意見

- (f) 如符合升降機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並由業主立案法團或組織經大會通過申請及相關事項，便可提交申請；而其後的招標程序須符合《建築物管理條例》的相關規定；
- (g) 由於申請正進行中，未有資料顯示政府的撥款是否足夠優化約 5 000 部舊式升降機，有關委員查詢會否放寬申請條件將有待政府再作考慮；
- (h) 若有大廈業主希望了解大廈的平均應課差餉租值有否超出升降機資助計劃的上限，可致電或致函市建局查詢；

資助項目的意見

- (i) 業主可自由選擇優化或更換整部升降機。若屋苑內有多部升降機，但只有部份升降機缺少「必須的安全裝置」，屋苑可選擇只為部份升降機申請有關資助。現時的升降機資助計劃暫定只有兩輪申請，

首輪申請期為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而第二輪申請暫定於 2019 年下半年展開；由於未知兩輪申請完結後會否有另一輪申請，因此建議任何有意進行升降機優化工程的大廈盡快提交申請；

宣傳方面的意見

- (j) 市建局根據機電署提供的資料向目標大廈發信簡介升降機資助計劃，而目標大廈的條件包括大廈的平均應課差餉租值是否超出相關上限，以及升降機是否尚未安裝所有「必須的安全裝置」。由於以上資料涉及大廈的個人資料，當未獲授權同意書送交予第三方之前，現階段公開目標大廈名單會構成私隱問題；
- (k) 市民可在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有關升降機資助計劃的宣傳單張，亦可瀏覽市建局的「樓宇復修平台」網頁了解申請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

其他意見

- (l) 「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與「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及「樓宇更新大行動 2.0」為不同的計劃，計劃之間沒有直接關係，只是都以相類的模式推行。

52. 湯翰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若現有的升降機已獲批於香港運作，沒有法例規定業主必須進行升降機優化工程；
- (b) 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涵蓋的七項升降機優化工程項目並非因近年發生的升降機意外所推行，但機電署留意到升降機的老化情況嚴重，因此希望透過升降機資助計劃，鼓勵升降機負責人優化升降機，以減少因升降機老化而發生意外的機會。未有進行優化的升降機亦需要按照《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進行額外每年兩次的特別保養，上述安排純粹希望提高升降機的安全性及避免意外發生；以及
- (c) 市民可以瀏覽機電署網頁內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分頁，以查閱更多有關升降機安全及技術性的資料。

53. 羅錦洪先生、任葆琳女士、羅健熙先生及張錫容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建議各委員盡力協助區內業主申請升降機資助計劃，否則業主需要因應《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的要求而進行額外檢查，承擔昂貴的費用；
- (b) 有委員詢問每幢樓宇可否於同一輪申請中，在累積申請額不多於 50 萬的前提下，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 (c) 有委員表示，如申請獲批的次序會按升降機現時存在的風險而定，而兩輪申請亦沒有設置撥款上限，他認為所有希望進行升降機優化工程的業主都會於第一輪申請中提交申請，分兩輪申請並沒有實際意義。為此，他詢問升降機資助計劃的兩輪申請是否各設有撥款上限。另有委員表示若只設一輪申請，會容易出現滿額的情況，因此建議增設多輪申請；以及
- (d) 有委員表示，升降機資助計劃由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接受第一輪申請，但市建局及機電署現時才向委員會簡介計劃，未免太遲。她續表示，市建局早前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簡介計劃時，不少大廈業主均有意就計劃提出申請。

54. 陳志鴻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若提交申請的大廈升降機尚未配備任何或所有四項「必須的安全裝置」，業主立案法團或組織必須於申請中加裝所有有關的「必須的安全裝置」，但可自行決定是否加裝「自選的安全裝置」；
- (b) 由於升降機工程的技術問題，一併完成所有優化工程項目比分開多次進行會較容易及理想，因此他建議業主一併申請資助進行所有升降機優化工程項目；市建局會委派顧問公司向獲批資助的業主講解技術層面上的事宜；
- (c) 由於不同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或組織討論及議決是否申請升降機資助計劃的過程需時不一，為讓業主有更充裕的時間進行討論，以及考慮到市場的承受能力，市建局將升降機資助計劃分兩輪進行申請。現時第一輪申請的目標為資助共 1 200 部升降機，估計於兩年左右時間進行優化工程，而整項升降機資助計劃的總目標

為資助約 5 000 部升降機；

- (d) 若業主立案法團有意進行升降機優化工程，但未能趕及於第一輪申請截止前召開業主大會，可透過其管理委員會議決推舉兩名委員作為申請人簽署有關文件後，先向市建局提交申請，再於稍後召開業主大會作出議決，並向市建局補交會議紀錄作實；以及
- (e) 為配合各區區議會的會議時間表，市建局於是次會議向委員會簡介升降機資助計劃詳情。第一輪申請至七月底才完結，相關業主仍可提出申請。

55.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對市建局主動向委員會介紹升降機資助計劃表示歡迎。若委員對有關計劃有其他查詢，可隨後聯絡市建局，並促請委員鼓勵業主踴躍參與計劃。

議程五： 有關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及相關工程事宜的動議

（將一併討論由柴文瀚先生提出「加快香港仔街市加裝冷氣及翻新工程程序」及任葆琳女士提出「謹慎規劃香港仔街市現代化」的動議）

（地區發展文件 14/2019 號）

56.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南區衛生總督察 1 韋金發先生及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劉偉祥先生出席會議，參與此議程的討論。

57.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包括兩項動議，「動議一」由柴文瀚先生提出，獲區諾軒先生和議；「動議二」由任葆琳女士提出，獲朱慶虹博士 BBS, JP 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 (a) 「動議一」：
（由柴文瀚先生提出，區諾軒先生和議）

「本會要求從速處理香港仔街市加裝冷氣及翻新工程，盡快決定商戶合適補償安排，以免未能趕及本屆會期前通過，繼而再阻礙立法會審議進度，最終並非如期在 2020-21 年度取得撥款。」

- (b) 「動議二」：
(由任葆琳女士提出，朱慶虹博士 BBS, JP 和議)

「要求政府馬上公布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細節，預留足夠時間收集居民意見；並有前瞻性地照顧整個南區『買餸』需要，周詳安排過渡，不讓香港仔淪為『路邊大街市』；避免因設計失當，為周遭居民日後帶來如排氣滋擾等長遠負面影響。同時促請於區議會成立專責小組，跟進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各項事宜。」

58. 主席續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載於議會文件 14/2019 號附件三，並會順序處理上述兩項動議。主席先請柴文瀚先生簡介「動議一」。

59. 柴文瀚先生簡介「動議一」的內容如下：

- (a) 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進展緩慢，香港仔街市翻新事宜已於香港仔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下稱「街市委員會」）討論多時，街市委員會委員直到 2018 年年中才收到初步構思圖。食環署仍未公佈任何香港仔街市翻新事宜的詳細內容，而亦未能就檔戶賠償方案達成共識，他擔心計劃不能如期開展；以及
- (b) 政府在推動現代化計劃上誠意欠奉，策略模糊。是次出席會議的食環署代表並非負責香港仔街市翻新事宜的要員，後者曾出席街市委員會會議，卻不出席是次會議，讓人懷疑政府推動此項目的決心。

60. 區諾軒先生補充如下：

- (a) 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並不單是南區居民渴望已久的項目，更是全港整個街市現代化計劃的先導項目，若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一再拖延，只會影響全港其他街市的翻新進度；
- (b) 食環署一再就街市發展開設助理署長職位，但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卻未見進展，署方既未能就賠償方案與檔戶達成共識，亦沒有進一步清晰交待街市翻新事宜的詳情，包括設計、工程日期及其他安排等；以及
- (c) 政府原計劃於 2019 年開展翻新項目，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惟食環署至今尚未交待進度，他擔心進度未能追上原定計劃。

61. 主席請任葆琳女士簡介「動議二」。
62. 任葆琳女士簡介「動議二」的內容如下：
- (a) 政府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已把公眾街市加裝空調設施的租戶支持門檻由 85%降至 80%，香港仔街市已於 2015 年年底通過此門檻，街市委員會並曾花上不少時間與食環署研究有關方案；直至其後政府提出研究街市現代化，並於 2018 年正式宣佈落實街市現代化計劃。她歡迎街市現代化計劃，惟本屆區議會四年任期即將完結，至今仍沒有任何進展，批評食環署效率極低；
 - (b) 批評食環署負責街市現代化計劃的專責組別沒有出席是次會議，及一直仍沒有公佈任何計劃詳情，包括香港仔街市因翻新而暫停營運期間，市民購買日常糧食的安排，例如如何分流至其他街市。就近香港仔街市的另一街市為石排灣的漁光道街市，惟現時主要供居民來往香港仔與石排灣的升降機已不勝負荷，將來或未能吸引居民轉往漁光道街市購買日常糧食；
 - (c) 現時蔬果、鮮肉檔等已遍佈香港仔街道，包括東勝道，香港仔街市翻新期間，香港仔街道很可能成為「路邊大街市」，屆時店舖阻街問題將更為惡化，影響行人安全，若發生意外，後果更不堪設想，故實在有需要就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作出周詳的安排；以及
 - (d) 香港仔街市四周均為民居，向任何方向排氣均會滋擾居民，署方就此仍未有任何解決方案。
63. 朱慶虹博士 BBS, JP補充表示，他對食環署署長或南區環境衛生總監沒有出席是次會議，反而只委派負責南區潔淨及防治蟲鼠工作的衛生總督察及督察出席會議感到奇怪。此外，委員在動議中長篇闡述情況，食環署卻只簡短回覆數百字了事。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的進展影響全港整個街市現代化計劃，惟前者仍然沒有任何進展，陷於停滯。
64. 韋金發先生回應如下：
- (a) 財政司司長於 2018 年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預留 20 億元，在未來十年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同時會全面檢視近百個現有公眾街市及進行改善工程，包括設置空調系統、進行全面翻新或原址重建。首個街市現代化計劃的項目為全面翻新香港仔街市；

- (b) 署方的專責小組曾在 2018 年 7 月至 10 月就項目的初步構思諮詢香港仔街市的街市委員會，亦由 2018 年 7 月起多次就項目與 200 多名租戶逐一接觸，聽取意見。署方亦在不同場合與其他持份者包括區議員接觸，解釋有關工程進度；以及
- (c) 署方正整合及整理各持份者的意見，並考慮如何在更詳細的方案中，回應有關訴求。

65. 朱慶虹博士 BBS, JP、任葆琳女士、麥謝巧玲博士 MH、陳李佩英女士、柴文瀚先生、羅健熙先生及張錫容女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有關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匯報進展的意見

- (a) 有多位委員指出香港仔街市並不只服務香港仔區內的居民，薄扶林、海灣區及赤柱等區的居民亦會到香港仔街市購買日常糧食，可見香港仔街市翻新對整個南區影響甚大；
- (b) 有委員批評街市現代化計劃為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項目，尚未有任何進展；相反，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 55 億元予數碼港擴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已能於是次會議上主動匯報詳情，而食環署則要待委員主動提出動議才匯報進展；加上香港仔街市的改善工程已討論多時，但仍未有任何實質進展，情況甚不理想；

有關香港仔街市翻新後的檔位事宜

- (c) 有委員指出香港仔街市翻新後，非食物乾貨類檔位將由 120 檔縮減至 40 檔，檔戶對此苦不堪言；另有委員指若減少檔位數目，按檔位價高者得的原則，租金勢必上升，物價亦會隨之上漲；
- (d) 有委員詢問，香港仔街市翻新後所使用的空調系統屬水冷式還是風冷式，及其散熱處理的模式；若為水冷式空調系統，則需要 500 噸的機組才能滿足用量需求，屆時可能需要面積達 2 000 呎的機房。就此，他建議署方考慮將機房設於香港仔市政大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範圍或天台，以免因需設置大面積的機房而減少檔位的數目，引致租金上升而使租戶把成本轉嫁至消費者；

- (e) 有委員建議重組街市，並建議政府考慮將香港仔市政大廈內的政府部門辦事處搬遷至擬建的黃竹坑綜合大樓，以騰出空間增加檔位數目；
- (f) 有委員認為食環署的賠償方案難以讓檔戶接受；另有委員指出部分檔戶不希望其利益被剝削而遲遲不願接受賠償方案，建議食環署增加誘因，以免雙方爭持不下，拖延計劃進度；
- (g) 有委員認為食環署整理檔戶意見的時間過長，應盡快公佈處理方案，以作進一步商討；

其他意見

- (h) 有委員指出居民關注新設計的街市所帶來的環境衛生問題，如空調系統的排氣方向；
- (i) 有委員批評政府在街市現代化計劃上閉門造車，未有渠道讓居民及相關人士反映意見，若公佈計劃詳情後才諮詢他們的意見，然後再修訂計劃或全盤重新設計，便要花上更多時間，甚至未能如期於2022年完成翻新；
- (j) 有委員認為政府在推銷街市現代化計劃方面缺乏技巧，在政策細節上未能說服居民，實屬行政失效，更讓檔戶及居民無所適從，例如至今尚未有香港仔街市檔戶的賠償方案，使檔戶難以決定去留；
- (k) 有委員認為政府不應處於被動，而應好好善用其政策主導權，盡快開展計劃，並應信任議會，接納議會的意見；
- (l) 有委員不滿食環署沒有委派負責街市現代化計劃專責組別的相關人員出席會議，不尊重議會；另有委員指出席此會議的兩位部門代表實難以回應委員的查詢；
- (m) 有委員批評食環署的街市委員會並非定期舉行會議，亦非每次皆有負責街市現代化計劃專責組別的相關人員出席，討論的事情甚至並非街市的核心問題；以及
- (n) 有委員認為是次議程似乎應於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上討論。

66. 韋金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有關香港仔街市現代化匯報進展的意見

- (a) 署方已於 2018 年召開數次街市委員會會議，匯報有關香港仔街市現代化的工作，包括安裝冷氣、翻新計劃、工程安排及預計時間，並就檔戶的去留詢問檔戶及議員的意見。另外，署方亦介紹了計劃的工程詳情，包括如何安裝空調及重新規劃檔位位置、通道、扶手電梯、街市入口、翻新洗手間、照明系統等，以符合防火條例，以及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包括升降機和洗手間等，有關施工期及時間表亦已於會議上交待；

有關香港仔街市翻新後的檔位事宜

- (b) 署方已就檔戶的去留問題，包括永久離場、繼續經營或永久遷移，收集持份者的意見，署方正整合及整理意見，並會繼續積極與街市租戶及持份者溝通，以盡快就未來的工作路向達成共識，為日後同類項目奠下基礎；
- (c) 至於工程可能產生的滋擾，署方的專責組別會繼續收集持份者意見，並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以期減少可預見的滋擾；以及
- (d) 就檔戶遷出後轉至街道上營業而帶來的潛在問題，署方會派員加強街道巡邏及進行執法行動，包括採取聯合行動，以解決店舖阻街，確保維持環境衛生。

67.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並非負責相關項目的主要人員，情況並不理想，由於部門代表未能解答委員的提問，故委員會難以有效討論相關議題。委員會需認真處理此情況，避免委員空討論一場，浪費時間。此外，就有委員指是次議程應在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上討論，主席解釋，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與地區的整體發展息息相關，所涉及的事宜並不單為環境衛生問題，故適合在本委員會上討論。

68. 任葆琳女士表示，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隸屬食環署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只負責處理日常的執法及清潔行動，並非負責這項議題的人員。她強烈批評負責有關街市現代化計劃的專責組別沒有出席會議，報告有關事宜的進展。上述情況跟去年於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上，討論「食環署發牌制度及實際發出新肉食檔牌對香港仔區內行人安全、食物安全和

環境衛生的影響」一議程的情況相同，即使她已要求食環署負責牌照事宜的牌照組派員出席會議，最後署方只委派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常設部門代表回應委員的查詢，她對此甚為不滿。

69. 柴文瀚先生關注能否於本屆區議會會期完結前，妥善處理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的問題；否則或只能於 2021 年年中後才能處理。他促請政府盡快交待最新的進展，好讓委員繼續協助跟進上述計劃。

70. 羅健熙先生表示，除了因部門未及時提交議會文件予委員，委員會不應討論該議程外，他提議若部門沒有委派有關議程的合適負責人員出席，委員會亦不應討論該議程。

71. 朱慶虹博士 BBS, JP同意羅健熙先生的意見，並表示日後的區議會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政府應委派切實負責有關事宜的代表出席，否則只是浪費議員及委員的時間。他續指出，委員除討論此議程的動議外，更希望知悉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的最新進展；為此，他對食環署沒有委派合適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而令委員未能獲取足夠資料及充分討論此議程表示失望。

72. 主席請各委員就「動議一」進行表決。「動議一」在 17 票贊成、無人反對及棄權的情況下獲一致通過。

73. 主席請各委員就「動議二」進行表決。「動議二」在 17 票贊成、無人反對及棄權的情況下獲一致通過。

74. 主席總結時表示，就食環署委派不合適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委員會會去信食環署署長反映意見，並要求署方負責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的有關高層人員，於本屆區議會會期完結前與委員會面，討論上述計劃。他請食環署代表向相關組別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去信食環署署長反映委員的意見，並邀請食環署署長及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與本委員會委員會面，討論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的進展。有關信件見附件二。）

議程六： 促請政府研究搬遷赤柱監獄及周邊政府宿舍，善用政府土地
(本議程由徐遠華先生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15/2019 號)

(任葆琳女士及陳富明先生 MH 分別於下午 8 時 51 分及 9 時正離開會場。)

75. 主席請徐遠華先生簡介有關議題。

76. 徐遠華先生介紹有關議題，內容撮錄如下：

- (a) 他曾就香港土地及房屋供應不足的問題，建議搬遷黃竹坑警察學院作房屋發展，而提出是項議程亦是出於相同目的；
- (b) 由於赤柱監獄及周邊政府宿舍佔地甚廣，故希望政府盡早研究搬遷相關設施，以舒緩本港的房屋問題。他了解如搬遷赤柱監獄將需時多年，但希望政府可未雨綢繆地作出研究；
- (c) 提出是項議程並非針對紀律部隊，而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女士、前特首董建華先生成立的智庫組織，以至全國政協常委何柱國先生亦有相似提議。他強調提出是項議程是希望能聚焦於土地問題；以及
- (d) 認為有關部門的回應詳盡，並指保安局的回應中表示為「監獄發展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時進行了公眾諮詢，得到的回應大部分都不支持進行擬議計劃。他翻查記錄後，發現有關反對意見均是有關綜合監獄的物流及保安等方面的安排，惟他所提出的意見只針對赤柱監獄及周邊政府宿舍的土地運用，而政府亦曾於十多年前進行相關研究，並有確實的選址，因此此議程的建議值得探討及研究。

77. 黃偉賢先生回應表示，赤柱監獄、懲教署職員宿舍及懲教署職員訓練院在《赤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9/12》上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視乎保安局就維持赤柱監獄現址或搬遷相關設施的考量，以及搬遷相關設施，包括懲教署職員宿舍及懲教署職員訓練院的需要及具體用地要求，發展局及規劃署會從土地規劃及土地行政上盡力配合。若將來相關當局有意釋放上述用地作其他用途，政府會就該用地的擬議用途進行交通、環境、工程、基礎設施及文物等方面的相關技術評估，並確保擬議用途不會對鄰近地區造成不良影響。相關當局對釋放上述用地的意見，委員可參閱載列於地區發展文件 15/2019 號附件二保安局的回覆。

78. 柴文瀚先生、羅健熙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麥謝巧玲博士 MH、區諾軒先生、羅錦洪先生、黃溢能博士、司馬文先生及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有關提出概念性方案的意見

- (a) 有委員認為，議員有責任提出具前瞻性或概念性的意見，並向政府反映；否則，政府只會於具確實方案時才諮詢區議會。另外，他認為區內的發展或需 15 至 20 年的時間才會略見成效，故期望委員日後能多提出促進區內長遠發展的概念性意見，如區議會將來有更多權力時，便可盡快切實地推行；
- (b) 有委員表示，徐遠華先生的建議只是概念性的意見，而非具體方案。他認為，有關建議於進行可行性研究後或會因交通配套不足或因集中監獄而增加保安方面的危險性等，而令有關建議未能落實；然而，他同意委員會應具前瞻性，並提出概念性的意見，讓政府了解區議會並不抗拒於區內進行發展；

促請進行可行性研究的意見

- (c) 有委員支持徐遠華先生的建議。他表示，建議雖只屬初步構思，但值得進一步研究。該土地面積廣闊，政府可考慮分階段進行發展，現階段可先進行可行性研究；
- (d) 有委員表示，即使建議的概念較「天馬行空」，但委員會應提出有關意見讓政府盡早作出研究。儘管將所有懲教院所集中一處建成大型綜合監獄的建議，可能會引起市民關注對附近的環境帶來影響、其他問題甚或方案是否可行，但既然政府認為涉及大幅填海的「東大嶼都會」計劃可行，委員會及政府應對建議持開放態度；
- (e) 另有委員認為有關建議並非「天馬行空」。政府曾主動於 2001 年向立法會提出「監獄發展計劃」，並就此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當中已有具體選址，坊間的智庫組織亦曾進行詳細研究，而其他政界及專業人士也曾提出相類的建議。他強調提出是項議程只是促請政府研究搬遷赤柱監獄的可行性，而非要求即時搬遷；事實上，南區地域廣闊，有不少空間能作進一步的發展，供更多市民居住，讓資源得以善用。他認為委員會除討論有迫切性的事宜外，亦應探討區內的長遠規劃如此項議程，以促進區內的發展。他希望政府能盡早進

行有關研究以評估搬遷赤柱監獄的可行性及擬訂時間表，以便進一步落實長遠計劃；

善用土地資源的意見

- (f) 有委員表示，知悉政府面對土地不足的問題，南區區議會近年積極向當局提出區內的不同選址，例如搬遷位於黃竹坑的警察學院及赤柱監獄等用地，但遭部門反對。他認為上述情況反映政府施政的問題，如不整合現有設施以騰出土地，或等待部門主動交還用地，則難以解決土地不足的問題。若政府的政策方向是覓地建屋，各政策局應檢視及整合其屬下土地，如教育局轄下的空置校舍，及保安局轄下的警察學院、消防訓練學院、懲教署職員訓練院及監獄等。他對政府未有善用土地資源，卻不斷指出土地不足表示不滿；
- (g) 有委員表示，她與赤柱居民一向認同善用土地資源、物盡其用的原則，並認為土地分配有多方面的因素需要考慮，包括民生設施。她對任何有利赤柱的建議，包括改變現時土地規劃均持開放態度，但若當中涉及建屋等問題，則應考慮不同方面的影響，並需從長計議；
- (h) 有委員表示，是項議程的標題為「促請政府研究搬遷赤柱監獄及周邊政府宿舍，善用政府土地」，他質疑指政府未有善用土地是否屬實。此外，赤柱監獄的地理位置極佳，他憂慮即使搬遷監獄，該土地亦可能會用作發展高級住宅，未能惠及普羅大眾。因此，於未有足夠資料讓他認同搬遷赤柱監獄的前提下，他難以贊成徐遠華先生的建議；

對交通的意見

- (i) 有委員表示，她並不反對搬遷赤柱監獄的建議，惟一旦落實並使用該土地作其他發展，將影響整個區域，例如有關工程車輛出入對交通的影響及民生規劃等，尤其是赤柱及周邊區域的交通配套不足，淺水灣經常出現交通擠塞，道路難以擴闊，而且未有鐵路覆蓋，故她認為搬遷赤柱監獄的建議實難以落實，否則在區內交通配套不足的情況下，只會對區內的居民及商戶帶來負面的影響；
- (j) 有委員表示，理解有委員關注赤柱商戶的生計，但他認為發展可帶來商機，人口增長能帶動基建發展包括鐵路；因此，希望委員會對議題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 (k) 有委員表示，贊同致力覓地興建公屋，以縮短輪候公屋的時間，惟她亦認同有委員指赤柱缺乏完善的交通配套，不適合作大型房屋發展；故她希望政府在完整的規劃下，解決有關交通問題後，才考慮如何善用赤柱監獄及周邊設施的土地；

監獄管理的意見

- (l) 有委員表示，由於近年發生的政治事件，他經常出入不同監獄包括赤柱監獄、壁屋監獄及喜靈洲懲教所等，凌散的地點為探監人士帶來不便，集中一處的「綜合監獄」會更為方便且便於有效管理，而騰出的土地亦有助該區的其他發展。他提議可考慮於喜靈洲、「東大嶼都會」及新界東和新界北的新發展區設立「綜合監獄」；
- (m) 有委員表示，監獄的保安等級有分高、中及低度設防，若搬遷監獄，須周詳計劃有關的保安事宜；以及

其他意見

- (n) 有委員表示，政府曾於 2001-2002 年度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上提出興建「超級監獄」，當時計劃將監獄設施集中興建於喜靈洲。他認為如重新考慮有關計劃，應從不同的層面進行深入研究，而不只是研究搬遷赤柱監獄。

79. 黃偉賢先生回應表示，如搬遷監獄設施，選址應設於遠離主要市區地點的位置，同時需有良好的交通聯繫，令這些設施較易前往，以鼓勵親屬探訪在囚人士。為避免懲教設施對附近地區造成不良影響，選址時需考慮上述因素，因此若研究搬遷赤柱監獄，其選址亦相當重要。若相關政策局或部門同意釋放有關土地作其他用途，同時能在香港物色合適的搬遷地點，赤柱監獄的用地亦需作全面的交通、環境、工程、基建設施及文物等方面的相關技術評估，並諮詢區議會及公眾，以確保擬議用途不會對鄰近地區造成不良影響。

80. 主席總結表示，是項議程的建議涉及地區發展及長遠規劃，為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故適合於本委員會上進行討論。委員已提出不少意見，他建議將會議記錄交予相關部門，以供參閱及考慮。

議程七：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地區發展文件 16/2019 號)

(陳家珮女士於下午 9 時 21 分離開會場。)

81.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水務署

(d)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6 何趣衡女士；以及

艾奕康有限公司

(e)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陳煒堂先生。

(I) 曾於會議討論而須跟進的事項

• 前石澳石礦場用地 (附件一 — 討論文件第 2 頁)

82.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討論文件中第三段指出「地政總署接獲一宗將該用地用作香港國際帆船中心的短期租約申請，該申請將會向相關部門傳閱及安排經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南區民政處」）作地區諮詢」，但第二段卻提及「預計有關的土地將於其臨時政府撥地期屆滿（即 31.12.2019）或以前交回地政總署。規劃署將會展開檢討該土地用途地帶及就建議徵詢區議會的意見」。她查詢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會否就香港國際帆船中心的短期租約申請及政府建議的土地用途一併進行諮詢；如是，希望了解有關諮詢的細節。

83. 謝詠嫦女士回應表示，地政總署接獲一宗將該用地用作香港國際帆船中心的短期租約申請，署方會按照既定程序諮詢各部門的意見包括規劃署，然後根據各部門的意見再作考慮；此外，署方會經南區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包括當區區議員。

84. 柴文瀚先生表示，他早前已指出若上述用地不盡早作詳細規劃，政府將會賣地興建豪宅。是次短期租約申請的土地用途是以公眾康樂用途為主，相信該用地會開放予公眾使用，申請團體亦須妥善管理而不會造成環境污染，故他認為委員會應給予支持，並就管理事宜提供意見，讓居民受惠。

85. 陳李佩英女士對有關短期租約的申請是否符合程序表示關注，並認為應留待接獲所有申請後才一併進行諮詢。

86. 主席表示，有關短期租約申請並非由政府提出，而是地政總署接獲的一宗短期租約申請。他建議陳李佩英女士於南區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時表達意見，或提出其他建議項目供政府考慮。主席重申，委員會於現階段無需決定是否支持該短期租約申請。

87. 張錫容女士 MH表示，當年港鐵公司將上述用地用作沙田至中環綫的沉管隧道預製組件工場時曾諮詢區議會；故地政總署接獲有關短期租約申請後應諮詢區議會。另外，她同意陳李佩英女士的意見，認為地政總署應將所有申請一併諮詢區議會，以示公平。

88. 司馬文先生表示，若地政總署接獲短期租約申請後便須諮詢區議會，區議會便須花上大量時間，此亦並非有效的流程。他建議如有關短期租約申請有跡象獲地政總署批准，才邀請該申請人向區議會介紹計劃書。

89. 林玉珍女士表示，由於區議會一直就該處的土地用途提出多項意見及建議，因此認為地政總署不宜在本屆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批准有關短期租約申請。

90. 羅錦洪先生表示，知悉有承租人以每季續租的形式，租用某土地達30年之久。他不反對任何短期租約申請，惟希望了解題述土地短期租約申請的細節，包括租約期限、申請人擬使用的面積及範圍等。

91. 羅健熙先生引用之前的赤柱前聖公會小學校舍土地短期租約事宜為例，表示區議會曾就地政總署短期租約申請的程序提出質疑，並希望能一併考慮所有接獲的申請。他希望地政總署翻查當時的情況及有關的申請程序，以作參考，如有需要並作出檢視，避免同類情況再次發生。

92. 陳李佩英女士重申關注該短期租約的申請程序，認為地政總署應公開邀請公眾提交申請書。另外，她表示該處的道路迂迴，若申請獲地政總署批准，將增加赤柱及石澳一帶的交通負荷。

93. 謝詠嫦女士回應時表示，地政總署並未批准有關申請，署方會按照程序及有關法例作出考慮，當中必須符合《大潭及石澳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訂明的規劃用途。署方將於會後補充有關短期租約申請的資料。

（會後補註：該短期租約申請由香港帆船運動總會（屬其中一間本地體育總會）提出。根據申請人的計劃書，擬議的國際帆船中心主要用作小帆船及較大船艇的訓練及比賽中心。至於其他資料仍有待申請人作進一步補充。）

94. 主席希望地政總署解釋處理短期租約申請的程序，包括(i)署方就有關短期租約申請經南區民政處進行諮詢時，委員會所擔當的角色為何；以及(ii)如署方接獲超過一宗短期租約申請，當中包含將土地用作不同類形的用途，署方審核該些申請的準則為何及何時諮詢區議會，以作出符合公眾利益的決定。

95. 謝詠嫦女士回應表示，地政總署暫未接獲該用地的其他短期租約申請。由於該申請屬直接批租的短期租約，故須獲得相關政策局的政策支持，而署方在審批申請時會一併考慮區議員的意見。若署方接獲其他團體就該用地提出申請，亦須諮詢相關政策局。

96. 羅健熙先生表示，現時的情況與赤柱前聖公會小學校舍土地短期租約事宜情況相近，當時地政總署稱接獲一宗短期租約申請後，其他人士及團體才知悉可就有關用地提出短期租約申請；其後署方共接獲數宗申請，並安排申請人向區議會介紹計劃書。他認為地政總署應改善現行機制，公佈可申請短期租約的用地，以便有意申請的團體／人士獲取有關資訊。

97. 朱慶虹博士 BBS, JP表示，「赤柱藝展」是由民政事務局提供政策支持，因此有關的短期租約申請需經由民政事務局處理，再交由地政總署審批。他認為題述用地的面積大，為香港的珍貴土地資源，不能與「赤柱藝展」的用地相提並論，如只經由南區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並不足夠，而進行地區諮詢前，甚或應考慮先諮詢區議會，如不可行亦應同時諮詢區議會。他向以下部門查詢：(i)規劃署就該用地將來的用途有何規劃意向及計劃；以及(ii)地政總署解釋現時的短期租約申請是否已獲得政策局的政策支持、在審批的過程中區議會所擔當的角色為何，以及申請人是否須向區議會介紹計劃書。他亦認為地政總署應公開邀請公眾在指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申請書，並訂定清晰的申請條款及具方向性的運作要求。

98. 柴文瀚先生表示，若該用地缺乏完善規劃，最終有可能被劃作住宅用途以興建豪宅等。他認為區議會應就該用地的用途提出方向性的建議及限制，亦可考慮邀請公眾提出建議，惟區議會一直未有就此事宜進行詳細討論，而拖延至今地政總署已接獲一宗該用地的短期租約申請，他認為申請人是經正常程序及機制提交申請。區議會應吸取是次教訓，避免因政府欠缺完善規劃而浪費南區珍貴的土地資源。就現階段而言，區議會應該考慮約見申請人討論其用地計劃及提供意見，確保土地資源得以善用，而委員若有更好的土地用途建議，應盡早提交予地政總署。另一方面，部門應參考政府就中環及啟德的用地建議，收集公眾的意見作為例子，以妥善處理題述用地。

99. 司馬文先生表示，文件指出部門於 1994 年已考慮將題述用地用作水上活動中心，與短期租約申請用途沒有衝突。他認為若此申請獲得民政事務局的政策支持，可透過民政事務局要求有關團體向區議會介紹其計劃。

100. 黃偉賢先生回應表示，該用地位至今是未決定用途地帶；如要決定其用途，需先檢視土地用途及進行研究。規劃署會於該用地的臨時政府撥地期屆滿，而港鐵公司交還用地予地政總署後，進行詳細的土地用途研究，屆時部門會就交通、環境及自然生態等方面進行研究，並於適當時候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101. 謝詠嫦女士回應表示，該短期租約申請人為香港帆船運動總會，而申請已獲得民政事務局原則上的政策支持。民政事務局將要求申請人提交營運、發展及財政等方面的資料，而該申請亦需在各部門不表示反對的情況下才會考慮獲批。地政總署將於會後向民政事務局反映有關委員希望該短期租約申請人向區議會介紹其計劃的意見，然後回覆委員會。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已向民政事務局建議，邀請該短期租約申請人向區議會介紹其計劃。地政總署會繼續與民政事務局商討細節。）

102. 主席表示，規劃署應在該用地交還予地政總署前進行相關的土地用途研究，以免一直空置該處，浪費土地資源。另外，他對地政總署只於委員會追問下才透露最新資料表示不滿。該短期租約申請已獲得民政事務局原則上的政策支持，而地政總署將會就有關申請徵詢部門意見。他表示，地政總署不能只經南區民政處作地區諮詢，諮詢工作並不能缺少區議會的參與。因此，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應在本屆區議會暫停運作前，向委員會介紹有關短期租約的申請，以及用地將來的規劃用途。最後，主席強調地政總署不應在本屆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就審批此短期租約申請作出任何決

定。

(II)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區其他工程進展報告

- 工務計劃編號總目 705 分目 5001BX/D (附件四 — 討論文件第 15 至 19 頁)

103. 司馬文先生表示，根據文件附錄所示有關大潭道斜坡編號 15NE-A/C176 的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指出如在進行斜坡工程時加入擴闊道路及加建行人路，當中的困難包括(i)需要 24 小時封閉道路；(ii)嚴重影響環境；(iii)建造期需由 12 個月增加至最少 24 個月；以及(iv)建造費用將由四百萬元增加至最少九百萬元等。他認為建造費用的增加不應是困難之一，既然將來必須進行道路擴闊工程，便應與進行斜坡工程時同時進行，令資源得以有效運用。他續表示，該處的道路有危險性，護土牆被巴士撞損，而當雙向行車線均有巴士行駛時，往往會因行車路過於狹窄而導致雙方都不能前進。為此，他促請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就進行斜坡工程時加入擴闊道路及加建行人路的建議提交詳盡方案。

104. 主席表示，就司馬文先生提出的建議，擴闊道路工程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該委員會已於最近舉行工作坊討論有關事宜。若有相關的建議，委員可向上述委員會提出。

105. 司馬文先生表示，他並未獲邀出席有關工作坊。他續表示，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曾就有關事宜進行簡報，但建議委員會要求部門提交詳盡方案，以供委員會決定應進行快速的斜坡修復或於進行斜坡工程時同時進行擴闊道路工程，確保道路及斜坡的安全。葉偉思女士回應表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舉行工作坊，討論有關事宜。

(會後補註： 區議會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發電郵邀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舉行的工作坊。)

議程八： 其他事項

106. 羅健熙先生表示，水務署代表已於會議室外等候多時，但是日會議於討論「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一議程時並無需署方代表作出回應，因此建議日後檢視部門代表出席會議的安排。主席備悉有關意見。

第二部分 一 下次會議日期

107. 主席表示，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0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9 時 47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7 月

南區區議會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
逸港居一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2814 5800
傳真：2553 7268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

Southern District Office
1/F., Ocean Court,
3 Aberdeen Praya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Tel: 2814 5800
Fax: 2553 7268

檔號：HAD S DC/13/30/2/7/016

(郵寄及傳真：2524 5695)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5 樓

政務司司長

張建宗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張司長：

邀請與南區區議會會面討論南港島線（西段）的進展

南區區議會屬下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 2019 年 5 月 27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會議上，就「數碼港擴建計劃」及「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及薄扶林南擬議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兩項議程進行討論，委員強烈要求盡快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以配合上述項目及其他區內的發展。

背景

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於《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中表示「為配合華富的重建計劃，作為規劃參考，南港島線（西段）初步建議的落實時間為 2021 年至 2026 年」。此外，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19 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上討論「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之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中，房屋署在回應委員問題時表示「政府將於 2018 年之內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就南港島線（西段）提交建議書」。

最新進展

運房局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回覆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信件時表示，「為配合華富邨的重建計劃，南港島線（西段）的實際落實事宜要視乎華富一帶實際的發展和華富邨的重建時間表，以及當時運輸需求的增長」；以及「政府會視乎人手資源和相關地區的發展步伐，包括華富邨的重建時間表，以及其新增人口和運輸需求的增長，適時邀請港鐵公司就南港島線（西段）提交建議書」。回覆信件中並無提及邀請港鐵公司提交建議書的時間表。此外，運房局已曾按《鐵路發展策略 2014》邀請港鐵公司提交建議書，惟當中並不包括南港島線（西段）。

南區區議會一直希望南港島線（西段）與華富邨重建計劃同步進行，故委員對南港島線（西段）仍未有落實興建的時間表表示強烈不滿。委員會於 2019 年 5 月 27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上，一致要求政府盡快邀請港鐵公司就南港島線（西段）提交建議書，落實興建鐵路，以配合區內的大型發展項目，包括 -

- (i) 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包括華富邨重建）：該處人口將由 26 000 人增加至 61 000 人；
- (ii) 數碼港擴建計劃：計劃將新增約 43 500 平方米的辦公室及公共工作間，以及可容納約 800 至 1 000 人的多功能會議廳；以及
- (iii) 瑪麗醫院重建計劃。

此外，委員表示現時就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不包括華富邨重建）及數碼港擴建計劃所分別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未能全面地評估上述項目對整個南區所帶來的交通影響。為此，委員會要求有關部門進行一個全面的交通影響評估，將預計的人口增長納入其中，以切實進行有關的交通規劃，包括鐵路網絡。

邀請出席會議

為確保本屆區議會有效跟進南港島線（西段）的進展，委員會現誠邀閣下或運房局局長在本屆區議會於 10 月暫停運作前與委員會面，討論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的事宜。

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數碼港擴建計劃」及「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及薄扶林南擬議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兩項議程的會議紀錄初稿分別載於附件一及二，會議錄音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¹，以供參考。

如蒙應允出席會議，煩請 貴辦就會議安排致電 2814 5804 與委員會秘書周綽瑩女士聯絡。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啟暉



連附件

副本抄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經辦人：高級工程師／西港島線（1）徐永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經辦人：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3 薛鳳聲先生）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梁少江先生）

房屋署署長

（經辦人：助理署長（工務）（三）梁健文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2019 年 6 月 14 日

¹

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meetings/committees/dc_committees_meetings_audio.php?meeting_id=16036

南 區 區 議 會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
逸港居一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2814 5800
傳真：2553 7268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

Southern District Office
1/F., Ocean Court,
3 Aberdeen Praya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Tel: 2814 5800
Fax: 2553 7268

檔號： HAD S DC/13/30/2/7/016

(郵 寄 及 傳 真 ： 2877 9507)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45 樓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女士, JP

劉署長：

邀請出席南區區議會會議
討論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及相關工程事宜

南區區議會屬下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 2019 年 5 月 27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會議上，就「有關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及相關工程事宜的動議」進行討論，委員強烈要求 貴署盡快交待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的進展。

南區區議會一直密切跟進香港仔街市加裝冷氣事宜。於 2016 年 7 月 14 日的第五次及 2018 年 3 月 8 日的第十五次南區區議會會議上，議員曾就香港仔街市加裝冷氣事宜展開討論。當時議員已促請 貴署在香港仔街市內加快安裝空調系統的步伐及於短期內提升抽風系統，並要求 貴署及建築署加快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不應因其他改善工程而拖延安裝空調系統工程的進度。

其後，議員知悉，財政司司長在 2018 年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預留 20 億元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同時會全面檢視近百個現有公眾街市及進行改善工程，包括盡早裝設空調系統、全面翻新，甚或原址重建。行政長官在 2018 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表明，首個現代化計劃為全面翻新香港仔街市。

委員會於 2019 年 5 月 27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會議上，一致通過以下兩項動議：「加快香港仔街市加裝冷氣及翻新工程程序」及「謹慎規劃香港仔街市現代化」。本委員會認為，香港仔街市翻新事宜對整個南區居民的影響甚大，但有關改善工程討論多時仍未有任何實質的進展，情況並不理想。此外，本委員會對於 貴署未有委派負責街市現代化計劃專責組別的相關人員出席會議，令委員難以獲取足夠資料及充分討論此議程表示強烈不滿。

南區區議會希望於本屆區議會暫停運作前有效跟進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的進展，因此誠邀你及 貴署負責街市現代化計劃的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與委員會面，以充分討論上述計劃。

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有關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及相關工程事宜的動議」一議程的有關會議紀錄初稿載於附件，會議錄音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¹，以供參考。

如蒙應允出席會議，有關安排或其他查詢，歡迎致電 2814 5804 與委員會秘書周綽瑩女士聯絡。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啟暉



連附件

副本抄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2019 年 6 月 14 日

¹

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meetings/committees/dc_committees_meetings_audio.php?meeting_id=16036